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 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 编制说明,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 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应于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0.1%,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乘以 0.1% 乘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达到逾期违约金上限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并且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 11.6 工期提前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 \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最后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日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日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 \times F$

其中: 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 /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不给予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因工期短, 人工、材料、机械等不做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其中: \_\_\_\_\_ 具体见资金支付协议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注: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预付款支付, 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

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 合同履约过程中，完成工程量达到 80% 以上时，支付进度款 30%；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

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 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缩微版文档, 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发包人要求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